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公告

有關一項非常重大出售的條款變更

及

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的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內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內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出售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應收款項予買方。如總買賣協議項下所擬訂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北京中智與北京五洲智通訂立中國買賣協議，據此，北京中智將向北京五洲智通出售境內目標權益。根據北京中智與北京五洲智通之間所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兩份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指定由買方集團最終擁有的公司常州瑞華贏作為境內目標權益的受讓人(「境內補充協議」)。離岸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境內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離岸出售事項、境內出售事項、出售前重組以及北京瑞華贏股息及China Expressway股息的相關應收股息的代價尚未悉數結算。

未結算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性質	到期款項 (人民幣元)	到期日
買方應付本公司總買賣協議項下的離岸代價的未結算的第二次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 (「未結算離岸代價」)	231,352,93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方應付本公司的未結算應收代價連同應計利息(「未結算應收代價」)	54,476,924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北京五洲智通應付北京中智的境內代價第二次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未結算境內代價」)	108,822,832	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
China Expressway應付本公司的未結算China Expressway股息(「未結算China Expressway股息」)	60,591,757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北京瑞華贏應付北京中智的未結算北京瑞華贏股息(「未結算北京瑞華贏股息」)	34,500,000	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
北京萬城應付昊天佳捷有關昊天佳捷向北京萬城出售廣州交通信息33%的股權(作為出售前重組一部分)的代價的第二次分期付款(「未結算廣州交通信息代價」)	13,5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北京萬城應付江蘇中智有關江蘇中智向北京萬城出售武漢光谷的25%股權(作為出售前重組一部分)的代價的第二次分期付款(「未結算武漢光谷代價」)	6,5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買方集團質押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75%股權(「質押股權」)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亞邦偉業技術有限公司，以擔保買方集團的未結算款項支付責任。北京瑞華贏是出售事項中的目標公司之一。由本集團所委聘的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依據資產法對質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641,7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本集團就結算未結算款項的條款及條件與相關各方訂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總買賣協議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買方
主要事項：	<p>根據總買賣協議補充協議，視乎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的達成情況，總買賣協議將獲修訂及補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未結算離岸代價的到期日將延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b)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結算離岸代價已悉數結算時止（以較早者為準），未結算離岸代價的利息按第一離岸利率累算；(c) 未結算離岸代價的利息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未結算離岸代價悉數結算止按第二離岸利率累算；(d) 未結算應收代價的到期日將延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e) 未結算應收代價的利息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結算應收代價已悉數結算時止（以較早者為準）按第一離岸利率累算。(f) 未結算應收代價的利息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未結算應收代價悉數結算止按第二離岸利率累算。 <p>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總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p>

先決條件：	<p>根據總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對總買賣協議的補充及修訂須達成以下條件：</p> <p>(a)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總買賣協議補充協議；</p> <p>(b) 買方董事會及股東會批准總買賣協議補充協議。</p>
-------	--

中國買賣協議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
訂約方：	<p>(1) 北京中智</p> <p>(2) 北京五洲智通</p>
主要事項：	<p>根據中國買賣協議補充協議，視乎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的達成情況，中國買賣協議將獲修訂及補充如下：</p> <p>(a) 未結算境內代價的到期日將延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p> <p>(b)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結算境內代價已悉數結算時止（以較早者為準），未結算境內代價的利息按第一境內利率累算。</p> <p>(c) 未結算境內代價的利息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未結算境內代價悉數結算止按第二境內利率累算。</p> <p>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國買賣協議（經境內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p>

先決條件：	<p>根據中國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對中國買賣協議的補充及修訂須達成以下條件：</p> <p>(a)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中國買賣協議補充協議；</p> <p>(b) 北京中智董事會及股東會批准中國買賣協議補充協議；</p> <p>(c) 北京五洲智通董事會及股東會批准中國買賣協議補充協議。</p>
-------	--

China Expressway 暫停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
訂約方：	<p>(1) 本公司</p> <p>(2) China Expressway</p> <p>(3) 姜海林先生</p> <p>(4) 廖杰先生</p>
主要事項：	<p>根據China Expressway暫停協議，視乎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的達成情況，本公司同意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不就未結算China Expressway股息的結算對China Expressway、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執行其於China Expressway承諾下的權利。作為本公司同意不執行其於China Expressway承諾下權利的代價，China Expressway應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付未結算China Expressway股息，連同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China Expressway股息悉數派付時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按第一離岸利率累算的利息，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China Expressway股息悉數派付時止按第二離岸利率累算的利息。</p>
先決條件：	China Expressway暫停協議須經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方可作實。

北京瑞華贏暫停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
訂約方：	(1) 北京中智 (2) 北京瑞華贏 (3) 姜海林先生 (4) 廖杰先生
主要事項：	根據北京瑞華贏暫停協議，視乎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的達成情況，北京中智同意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不就未結算北京瑞華贏股息的結算對北京瑞華贏、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執行其於北京瑞華贏承諾下的權利。作為北京中智同意不執行其於北京瑞華贏承諾下權利的代價，北京瑞華贏應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結付未結算北京瑞華贏股息，連同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北京瑞華贏股息悉數派付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按第一境內利率累算的利息，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北京瑞華贏股息悉數派付時止按第二境內利率累算的利息。
先決條件：	北京瑞華贏暫停協議須經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方可作實。

廣州交通信息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
訂約方：	(1) 昊天佳捷 (2) 北京萬城

<p>主要事項：</p>	<p>根據昊天佳捷與北京萬城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經上述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原廣州交通信息協議」)，昊天佳捷按總代價人民幣27,000,000元向北京萬城出售廣州交通信息33%的股權，其中人民幣13,500,000元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而餘下人民幣13,500,000元則應於股權轉讓過戶登記完成後360日內(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支付。原廣州交通信息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出售前重組的一部分。</p> <p>根據廣州交通信息補充協議，視乎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的達成情況，原廣州交通信息協議將獲修訂及補充如下：</p> <p>(a) 未結算廣州交通信息代價的到期日將延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p> <p>(b)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結算廣州交通信息代價已悉數結算時止(以較早者為準)，未結算廣州交通信息代價的利息按第一境內利率累算。</p> <p>(c) 未結算廣州交通信息代價的利息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未結算廣州交通信息代價悉數結算止按第二境內利率累算。</p> <p>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原廣州交通信息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p>
<p>先決條件：</p>	<p>根據廣州交通信息補充協議對原廣州交通信息協議的補充及修訂須達成以下條件：</p> <p>(a)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廣州交通信息補充協議；</p> <p>(b) 昊天佳捷董事會及股東會批准廣州交通信息補充協議。</p>

武漢光谷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
訂約方：	(1) 江蘇中智 (2) 北京萬城
主要事項：	<p>根據江蘇中智與北京萬城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經上述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原武漢光谷協議」)，江蘇中智按總代價人民幣13,000,000元向北京萬城出售武漢光谷25%的股權，其中人民幣6,500,000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而餘下人民幣6,500,000元則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後360日內(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支付。原武漢光谷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出售前重組的一部分。</p> <p>根據武漢光谷補充協議，視乎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的達成情況，原武漢光谷協議將獲修訂及補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未結算武漢光谷代價的到期日將延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b)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結算武漢光谷代價已悉數結算時止(以較早者為準)，未結算武漢光谷代價的利息按第一境內利率累算。(c) 未結算武漢光谷代價的利息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未結算武漢光谷代價悉數結算止按第二境內利率累算。 <p>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原武漢光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p>

先決條件：	<p>根據武漢光谷補充協議對原武漢光谷協議的補充及修訂須達成以下條件：</p> <p>(a)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武漢光谷補充協議；</p> <p>(b) 江蘇中智董事會及股東會批准武漢光谷補充協議。</p>
-------	---

訂立補充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原本打算是，買方King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將動用來自中國金融機構的等額於人民幣580,000,000元的離岸貸款以償付出售事項項下的離岸代價。買方集團告知本公司，買方並未就該等付款責任安排備選替代融資來源，原因是其於訂立總買賣協議時並無注意到有任何動用該貸款的障礙。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中國政府收緊其關於資金流出及相關外匯管控的政策，這影響了相關銀行關於買方動用所述貸款的支付批准程序。本公司認為，延遲支付代價主要是由於上述政策背景導致中國收緊外匯管控情況下相關銀行的放貸政策變化所致，而上述政策背景非買方或本公司所能控制。

經考慮(其中包括)(i)從出售事項收取的資金將使本公司可投資並重新分配其資源以專注和發展具有較高增長潛力的其他業務分部;(ii)本公司認為延遲支付代價乃由於買方集團不可預見的因素所致，而未結算款項將可從買方集團收回;(iii)質押股權可以擔保買方的付款責任;及(iv)買方同意就延遲付款向本集團支付額外利息(即離岸及境內利率)，本公司發現，不因該延遲而終止交易並因此訂立補充協議在商業上屬合理。

第一離岸利率指本集團在中國境外的借貸的現行平均利率(即3.17%)的110%。第二離岸利率指本集團在中國境外的借貸的平均利率的120%。

第一境內利率指本集團在中國的借貸的現行平均利率(即5.89%)的110%。第二境內利率指本集團在中國的借貸的平均利率的120%。

離岸及境內利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并參考與本集團在中國境內及中國境外的借貸有關的融資成本而釐定。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載列於通函內以待獲得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補充協議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通訊、監控之專業解決方案以及增值營運及服務。

買方、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如下：

姓名	股權百分比
姜海林先生	33.48%
廖杰先生	15.00%
廖道訓先生	17.86%
吳玉瑞女士	17.36%
其他 ¹	<u>16.30%</u>
總計	<u><u>100%</u></u>

附註：

1. 買方其他股東分別持有買方已發行股本少於10%。

於買方股東中，(i)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為執行董事；(ii)廖道訓先生、吳玉瑞女士、梁世平先生及吳春紅女士為一家控制本公司控股股東Holdco已發行股本逾30%的信託的受益人。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及14A.13條，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姜海林先生、廖杰先生及Holdco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 (4)條，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hina Expressway

China Expresswa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瑞華贏及北京萬城

北京瑞華贏為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買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瑞華贏主要從事機電工程的技術開發及培訓、機電工程的技術諮詢以及電腦及保安系統應用解決方案。

北京萬城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北京瑞華贏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五洲智通

北京五洲智通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買方全資擁有的China Traffi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訂立補充協議構成對股東先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所批准出售事項條款的變更。由於補充協議內所載修訂構成對出售事項條款的重大變動，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及14.49條，補充協議須經股東批准。

此外，根據規則第14A.07(1)條，董事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各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及14A.13條，買方及其附屬公司為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各項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補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且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上市規則第14A.36條規定，買方集團、彼等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Holdco、Pride Spirit Company Limited、Sea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Joy Bright Success Limited、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K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Huaxin Investments Limited、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Key Trade Holdings Limited、Speedy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 Limited、Joyful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廖杰先生、陸驍先生、廖道訓先生、吳玉瑞女士、姜海林先生、王靖先生、梁世平先生、吳春紅女士、趙立森先生、袁闖先生、張騫先生、關雄先生、鄭輝先生、呂西林先生、王莉女士、黨庫侖先生、潘建國先生及荊陽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本公司將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以就上述各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以預留充裕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納入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北京瑞華贏暫停協議」	指	北京中智、北京瑞華贏、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就北京瑞華贏承諾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訂立之暫停協議
「北京瑞華贏承諾」	指	北京瑞華贏、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以北京中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就北京瑞華贏股息簽訂的承諾
「常州瑞華贏」	指	常州瑞華贏數字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買方集團最終擁有
「China Expressway 暫停協議」	指	本公司、China Expressway、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就China Expressway承諾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訂立的暫停協議
「China Expressway 承諾」	指	China Expressway、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就China Expressway股息簽訂的承諾契據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擁有或參與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
「總買賣協議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總買賣協議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離岸及境內利率」	指	第一離岸利率、第二離岸利率、第一境內利率及第二境內利率
「第一離岸利率」	指	年利率3.487%
「第二離岸利率」	指	年利率3.804%
「第一境內利率」	指	年利率6.479%
「第二境內利率」	指	年利率7.068%
「未結算款項」	指	未結算離岸代價、未結算境內代價、未結算應收代價、未結算China Expressway股息、未結算北京瑞華贏股息、未結算廣州交通信息代價及未結算武漢光谷代價之統稱
「中國買賣協議補充協議」	指	北京中智及北京五洲智通就中國買賣協議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買方集團」	指	買方、買方股東及其他聯繫人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指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補充協議」	指	總買賣協議補充協議、中國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北京瑞華贏暫停協議、China Expressway暫停協議、廣州交通信息補充協議及武漢光谷補充協議之統稱

「廣州交通信息補充協議」 指 昊天佳捷及北京萬城就未結算廣州交通信息代價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簽訂的補充協議

「武漢光谷補充協議」 指 江蘇中智及北京萬城就未結算武漢光谷代價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簽訂的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安活先生、葉舟先生及王冬先生。